APR29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716213 日期：2021年4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船长兼专业验船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1) 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2) 寻求继续在其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3) 将按要求在将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申请人提交了两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两次，审理主任均批准了动议，撤回了先前的决定，并发布了新的否决通知。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根据 8 C.F.R. § 204.5(h)(3)(viii)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本事项现因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复议动议未附有关该动议依据的陈述。尽管申请人在随动议附上的信函中承认我们驳回了其上诉，但该信函未提及我们决定中作出的任何具体认定。此外，申请人的信函未提供任何新事实，重新开案动议也未附任何新证据。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4)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本动议由上述申请人的信函构成。未提及我们决定中作出的认定及其中指出的具体缺陷，未提供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新事实，也未陈述复议的具体理由。1 因此，该动议将因不符合适用要求而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1 申请人也未包括所要求的“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是，则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C)。因此，由于本动议不符合 8 C.F.R. § 103.5(a)(1)(iii)(C) 所列的适用提交要求，也必须因此原因被驳回。